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ON COMPAN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永安國際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9)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安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211號永安中心7樓舉行第32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議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3. 重選郭志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郭志一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譚惠珠小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釐定董事袍金。
7. 定立董事的最高人數為12人，並授權董事在該人數上限內委任其他董事。
8.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遵守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本通告第11項所載決議案，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通告第10(c)項)增發和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20%的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以及遵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回購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於有關期間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額不得多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0%的股份(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本公司股份發生合併或分拆時，可作出調整)，而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股份數目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及本通告第9項所載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此決議案之日。」

11.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本通告所載第9項及第10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本公司增發相當於其根據本通告內第10項決議案授予權力回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總額，從而擴大董事根據本通告內第9項決議案獲授予以增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0%的股份(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本公司股份發生合併或分拆時，可作出調整)。」

12.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對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3年4月28日發出的通函(「**通函**」)附錄三內；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之公司細則(「**經修訂之公司細則**」)以註有「A」字樣之文件已提呈本大會(以供大會主席簡簽確認)–以合併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於1991年12月5日通過，並不時修訂)及載於通函內的建議修訂–為本公司的新公司細則，以摒除及替代本公司現有的公司細則，並於本大會結束後實時生效；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項，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使建議修訂及經修訂之公司細則生效。」

承董事會命
永安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郭志樑
謹啟

香港，2023年4月28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他／她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倘股東委任兩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表他／她，委任代表表格必須清楚列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本公司之股份（「股份」）數目。該委任代表不限定為本公司之股東。委任代表書應以書面形式由委任人或他或她正式授權的律師簽署，若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其印章或由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律師簽署。
2.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他或她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但如果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聯名持有人不止一人，則出席大會的上述股東中，其姓名在該股份於股東名冊上排名第一的一人將單獨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3. 委任代表書及簽署的授權書或任何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由公證人核證後的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票登記及過戶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超過此時間，該委任代表書被視為無效。
4. 交回委任代表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書應視為已被撤銷。
5. 確定股東週年大會出席權和投票權的記錄日期為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6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6月5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票登記及過戶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6. 如本公司股東在大會上批准擬議派的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派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須處理股份過戶文件須連同有關股票並須於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票登記及過戶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7. 關於本通告第9項，現正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增發股份的一般授權。然而，董事目前沒有計劃增發任何新股。
8. 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的通函已發送給本公司所有股東，其中包含本通告第3項至第5項和第9項至第12項的進一步詳情。

9.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本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存在分歧，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8時之後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或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八號或以上香港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懸掛，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在其網站(<https://www.wingon.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變更會議安排的詳情。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本公司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果他們選擇出席大會，建議他們小心及謹慎行事。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志樑先生(主席)、郭志桁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郭志標博士及郭志一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惠珠小姐、梁永寧先生及Nicholas James Debnam先生。